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1號

聲請人 泰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子凡

相對人 鈎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5年度存字第74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叁萬叁仟伍佰壹拾叁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鈎院104年度彰簡字第175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擔保金以鈎院105年度存字第740號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擔保金業經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本院104年度彰簡字第175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433,513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740號提存在案。又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邱 志 忠